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36号),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如下回复:

1、请贵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合同签订的具体情况,合同签订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总合同、子合同等,并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时间、发货数量、各笔款项支付时间等)。

(一)合同签订具体情况

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量科技”)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邦”)于2018年3月21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EBIT180320001/MC-2018BD-05004),合同约定彩量科技向浙江亿邦采购云计算服务器9万台,彩量科技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亿邦支付全部款项,浙江亿邦在2018年3月31日开始安排发货,产品由浙江亿邦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彩量科技指定收货地点,相关费用由彩量科技承担。

彩量科技与云南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亿邦”)于2018年3月21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EBIT180320001/MC-2018BD-05003),合同约定彩量科技向云南亿邦采购云计算服务器1万台,彩量科技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云南亿邦支付全部款项,云南亿邦在2018年3月31日开始安排发货,产品由云南亿邦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彩量科技指定收货地点,相关费用由彩量科技承担。

合同签订后,根据彩量科技的日常管理权限和付款节奏以及亿邦公司的生产计划,彩量科技与浙江亿邦重新修改了合同条款,分批付款分批发货,并重新签订了29份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MC-2018BD-03002--MC-2018BD-03028),合同中重新约定合同签订的数量,重新约定了付款方式,彩量科技在合同签订后1日内向浙江亿邦支付全部款项,约定产品由浙江亿邦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彩量科技指定的收货地点,合同的签订的时间跨度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24日。

同时彩量科技与云南亿邦也重新签订了2份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MC-2018BD-03029、MC-2018BD-03030),合同中重新约定合同签订的数量,重新约定了付款方式,彩量科技在合同签订后1日内向云南亿邦支付全部款项,约定产品由云南亿邦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彩量科技指定的收货地点,合同的签订的时间自2018年3月25日及2018年3月26日。

彩量科技与亿邦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总合同与子合同之说,重新签署的合同是基于付款方式、分批生产计划等情况进行调整后的合同,调整内容为单笔合同采购数量、付款方式、产品的交付等内容。彩量科技与上市公司备案也均为上述29份新合同。

(二)合同履行情况

彩量科技在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共向浙江亿邦支付了云计算服务器货款38,000万元,浙江亿邦在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期间陆续发货65,000台,所有合同的履行均由彩量科技先付款,浙江亿邦收款后发货的模式。所有业务的沟通由彩量科技、亿邦公司、厦门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亚讯”)三方人员在和合作微信群中确认发货执行。

彩量科技在2018年5月18日及2018年11月7日至9日,共向云南亿邦支付了2,000万元款项,自始至终云南亿邦从未向彩量科技发货。

合同中约定的剩余35,000台云计算服务器,未经彩量科技同意亿邦公司自行发货给了第三方公司。

彩量科技与浙江亿邦、云南亿邦产品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彩量科技向浙江亿邦付款明细

日期	金额(万元)
2018年3月23日	3,000
2018年3月26日	2,500
2018年3月27日	5,600
2018年3月28日	4,520
2018年3月29日	5,860
2018年4月2日	2,320
2018年4月9日	2,000
2018年4月13日	2,330
2018年4月17日	2,380
2018年4月18日	2,410
2018年4月19日	1,940
2018年4月20日	1,880
2018年4月24日	640
合计	38,000

(2)彩量科技向云南亿邦付款明细

日期	金额(万元)
2018年5月18日	1,000
2018年11月7日	400
2018年11月9日	600
合计	2,000

(3)彩量科技与浙江亿邦、云南亿邦产品销售合同履行及出口报关如下: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20-001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单位(元)	数量(台)	金额(元)	合同总价(元)	合同执行金额(元)	报关单号	报关日期	报关数量
1	MC-2018BD-03042	2018.03.16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0919		2018.03.26	3000
2	MC-2018BD-03043	2018.03.16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1080		2018.03.30	3000
3	MC-2018BD-03044	2018.03.16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1180		2018.03.30	3000
4	MC-2018BD-03045	2018.03.16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1280		2018.04.04	3000
5	MC-2018BD-03046	2018.03.16	5040	2000	1,008	1,008	22320180000181380		2018.03.31	2000
6	MC-2018BD-03047	2018.03.18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1480		2018.04.04	3000
7	MC-2018BD-03048	2018.03.18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1580		2018.04.04	3000
8	MC-2018BD-03049	2018.03.18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1680		2018.04.05	3000
9	MC-2018BD-03050	2018.03.18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1780		2018.04.05	3000
10	MC-2018BD-03051	2018.03.19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1880		2018.04.08	3000
11	MC-2018BD-03052	2018.03.19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1980		2018.04.09	3000
12	MC-2018BD-03053	2018.03.19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2080		2018.04.13	3000
13	MC-2018BD-03054	2018.03.19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2180		2018.04.14	3000
14	MC-2018BD-03055	2018.03.20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2280		2018.04.16	3000
15	MC-2018BD-03056	2018.03.20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2380		2018.04.16	3000
16	MC-2018BD-03057	2018.03.20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2480		2018.04.17	3000
17	MC-2018BD-03058	2018.03.20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2580		2018.04.17	3000
18	MC-2018BD-03059	2018.03.21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2680		2018.04.20	3000
19	MC-2018BD-03060	2018.03.21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2780		2018.04.23	3000
20	MC-2018BD-03061	2018.03.21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2880		2018.04.24	3000
21	MC-2018BD-03062	2018.03.21	5040	3000	1,512	1,512	22320180000182980		2018.04.24	3000
22	MC-2018BD-03063	2018.03.23	5040	3000	1,512	1,512	22220180000183080	88102110	400	
23	MC-2018BD-03064	2018.03.23	5040	5000	2,520					
24	MC-2018BD-03065	2018.03.23	5040	5000	2,520					
25	MC-2018BD-03066	2018.03.24	5040	5000	2,520					
26	MC-2018BD-03067	2018.03.24	5040	5000	2,520					
27	MC-2018BD-03068	2018.03.24	5040	5000	2,520					
28	MC-2018BD-03069	2018.03.26	5040	5000	2,520					
29	MC-2018BD-03070	2018.03.25	5040	5000	2,520					
合计			100,000	30,400	32,760					65,000

根据彩量科技提供的付款凭证、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材料,彩量科技以上述29份合同作为与浙江亿邦、云南亿邦交易的正式合同予以履行。

2、请你公司对照本所相关规则条款说明上述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彩量科技以编号为MC-2018BD-03002至MC-2018BD-03028与MC-2018BD-03029、MC-2018BD-03030共计29份合同向公司备案,并且亦以上述合同作为彩量科技与浙江亿邦、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8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向家坝电站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向家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合同项下的2019年电量、电费、违约金全部清算完毕为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保障本年度向家坝电站电能消纳。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12月30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向家坝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9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约定了2019年度合同电量和2019年上网电价。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9年度合同电量为284.6亿千瓦时,其中合约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1-6月为300.6元/兆瓦时,7-12月为289.2元/兆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按照受电省市场化交易确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寇伟。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电力电量购销:2019年度合同电量为284.6亿千瓦时,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权部门就溪洛渡水电站消纳出台新的消纳政策或市场化消纳方案,则按新的政策或方案执行,合同双方应及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明确。

(二)电价:2019年度合约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1-6月为300.6元/兆瓦时,7-12月为289.2元/兆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按照受电省市场化交易确定。

(三)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周期。

(四)履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合同项下的2019年电量、电费、违约金全部清算完毕为止。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市场化交易部分电量,其违约约定按照交易公告、交易结果或交易规则执行。

(六)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以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八)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9年12月30日在北京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是溪洛渡左岸电站电能消纳的依据,为本年度电能顺利消纳提供了保障,公司优化水库调度,多发电量,争取到所有电量的合理消纳。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国家电网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年度来水和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2019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及其他回购方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禹勐、马贤明、金涛、王波、王徽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4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禹勐、马贤明、金涛、王波、王徽: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娄底中钰资产管理、禹勐、马贤明、金涛、王波、王徽选择以7.37元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51%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支付方式是由交易对方分四期在2019年9月26日前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目前,你们仅支付5000万元,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我局要求你们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及时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你们应当在2020年1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所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2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娄底中钰等回购方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施延军支付的金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食品”)股权转让款11,686.45万元及相关全部利息,至此,施延军先生有关金字食品股权转让款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2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娄底中钰等回购方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施延军支付的金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食品”)股权转让款11,686.45万元及相关全部利息,至此,施延军先生有关金字食品股权转让款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2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娄底中钰等回购方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施延军支付的金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食品”)股权转让款11,686.45万元及相关全部利息,至此,施延军先生有关金字食品股权转让款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办字【2018】312号及赣府办字【2018】649号文件,当地政府同意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学产业化项目投入的资金给予贴息支持,期限三年(首期支付为2018年),预计2019年度共计2,952.6万元人民币贴息扶持资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于近日已收到南昌昌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76.3万元贴息扶持资金。

经公司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办字【2019】816号文件,当地政府同意对联益光学产业化项目新增的投入资金追加贴息支持,期限两年(首期支付为2019年),预计2019年度共计1,092万元人民币贴息扶持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当期损益。本次预计光学产业化项目贴息扶持资金4,044.6万元冲减财务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9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4,044.6万元,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由于该业务并非彩量科技主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且彩量科技在交易的过程中主要为代理业务,故彩量科技采用差额确认法确认代理采购业务收入,将扣除成本后利润部分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实际矿机采购金额作为收入的抵减部分,将供应商与销售客户的往来款进行对冲,货物出口确认收入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厦门亚讯 2,340万元

其他应收款—厦门亚讯 32,760万元

贷:其他业务收入—一代采购款 2,222.23万元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4,841.38万元

其他应付款—浙江亿邦 28,036.39万元

冲减采购成本后同时对冲预付亿邦公司账款

借:其他应付款—浙江亿邦 28,036.39万元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4,723.61万元

贷:预付账款—浙江亿邦 32,760万元

(4)厦门亚讯回国说明及账务处理

厦门亚讯货物出口后,亚讯对彩量支付销售款时,彩量科技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35,100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厦门亚讯 32,760万元

应收账款—亚讯 2,340万元

借:其他应付款—谷红亮 32,760万元